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4〕17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新县政府采购领域不良行为披露、计分、 处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采购人，各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各评审专家：

为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采购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杜绝政府采购领域不良行为，现将《新县政府采购领域不良行为披露、计分、处理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新县政府采购领域不良行为披露、计分、处理暂行管理办法》



新县政府采购领域不良行为 披露、计分、处理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采购市场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各参与主体行为，提高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诚信竞争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参与主体施行不良行为披露、计分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活动各参与主体”），采购活动各参与主体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自觉接受县财政局的记分制管理。

第三条 采购活动各参与主体存在本办法规定的差错、不良行为的，按照本办法予以披露，按照计分办法进行扣分，并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予以处理。其中，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定程序进行处理。

第二章 记分管理规则

第四条 新县财政局对采购活动各参与主体进行记分管理，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每周期记分总分为 20 分。

第五条 采购活动各参与主体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记分分值，依据违规违法行为的轻重程度，分别记 5 分、10 分、20 分。对重复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次数累计记分。

第六条 一个记分周期满后，记分分值累加不足 20 分的，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记分周期。在一个周期内记分分值累计满 20 分的进入整改期，相关信息纳入新县政府采购“黑名单”，从记分满 20 分当日算起，一年内不得在新县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整改期满并通过新县财政局整改认可后，才能恢复在我县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第七条 新县财政局对记满 20 分的采购活动各参与主体开具《整改告知书》（详见附件 1）。

第八条 采购活动各参与主体在整改期满并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向新县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新县财政局认可同意，并填写《政府采购活动参与主体整改认可登记表》（详见附件 2），恢复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第三章 评审专家记分管理规定

第九条 违反评审秩序的轻微情形的扣 5 分

- (一) 迟到;
- (二) 不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或不配合工作人员核验身份的;
- (三) 不按规定存放或擅自使用通讯工具的;
- (四) 现场表现影响评审工作正常秩序的其他不良情形。

第十条 影响评审秩序的行为扣 10 分

- (一) 未完成评审工作，无故脱离评审活动的;
- (二) 同意参加评审但无故缺席的;
- (三) 专业技术水平和执业能力不能满足评审工作要求的;
- (四) 应回避未主动回避、且未完成评审活动的;
- (五)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影响结果的;
- (六)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或擅自与其他专家交换意见的;
- (七) 不依法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八) 故意拖延评审时间或索要标准外劳务报酬的;
- (九) 拒不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配合质疑和投诉处理等法定义务的;
- (十)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评审资料的。
- (十一) 现场表现影响评审工作正常秩序的其他较严重不良情形。

第十一条 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的行为扣 20 分

- (一) 应回避未主动回避，且完成评审活动的；
- (二) 有意被冒名顶替的；
- (三) 发表不当言论或将自身意见强加给其他专家、私下串通或干预其他专家评审的；
- (四) 对自身明显错误评审行为拒不改正、且未明确注明个人意见，影响评标结果，被监管部门认定属实的；
- (五) 征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倾向性意见的；
- (六) 收受相关当事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 现场表现影响评审工作正常秩序的其他严重不良情形。

第四章 供应商记分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5 分：

- (一) 投标报价为恶意报价的；
- (二) 不遵守开标现场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未安排指定人员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县财政局组织约谈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不良行为的。

第十三条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0 分：

- （一）中标人自身原因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三）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四）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五）县财政局在标后监管中认定并通报的不良行为的；
- （六）不按要求提供材料或阻挠、拒绝接受县财政局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 （七）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异常行为的；
- （八）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较严重不良行为的。

第十四条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20 分：

- （一）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拒绝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三）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的；
- （四）向招标人、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发生围标、串标，影响恶劣的；

- (六) 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文件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的,没有合理解释的;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九)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十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十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的;
- (十三) 投标人无理由撤销投标、放弃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
- (十四) 一年内无效投诉达两次以上的;
- (十五)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六)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七)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十八)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十）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十一）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十二）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十三）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十四）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二十五）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二十六）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十七）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严重不良行为的。

第五章 代理机构记分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5 分：

（一）未与招标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标准、需求设置不合规，或者多数专家不能理解不能继续评审的；

（三）招标文件网上发售、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日期或者调整开标日期等未按规定时间执行的；

（四）未依法及时送达询问或者质疑答复的；

（五）在代理业务中有明显过错且处置不当，或者因服务态度恶劣致使投标人（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不良行为的。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0 分：

（一）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情节严重的；

（二）引导或协助招标（采购）人违规操作的；

（三）在处理询问、质疑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结果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较严重不良行为的。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20 分：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开展交易活动，致使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交易项目代理业务的；

（三）与招标人、投标人、评审委员会恶意串通操纵交易活动，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的；

（四）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及评审专家等信息的；

（五）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六）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文件的；

（七）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

（八）被质疑事项事实清楚，有关法规明令禁止，通过质疑程序可以认定，代理机构仍对被质疑内容拒不修改或不依法依规答复，最终导致投标人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严重不良行为的。

第六章 采购人记分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5 分：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九）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不良行为的。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0 分：

-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七）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八）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九）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十）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十一）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十二）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十三）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十四）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 （十五）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十六）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十七）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较严重不良行为的。

第二十条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20 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严重不良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其它违法违规行酌情扣分（5、10、20 分，视情况选其一）。在计分通报时已经给予禁止一定期限处理的，不再累计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 整改告知书

2. 政府采购活动参与主体整改认可登记表

附件 1

整改告知书

_____:

你（单位）在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的记分管理中，记分值已满 20 分。

根据《新县政府采购领域不良行为披露、计分、处理暂行管理办法》第____条____的规定，要求你（单位）进行整改。

特此告知

经办人:

电 话: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回执

_____:

我（单位）收到《整改告知书》，我（单位）对要求整改事项（填写有或无）异议。

签收人:

被送达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二份，财政部门、被整改人各一份。

附件 2

政府采购活动参与主体整改认可登记表

整改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主体地址		联系电话	
具体整改事项		整改时间	
整改结果			
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二份，财政部门、被整改人各一份。